

財政統計通報

(第5號)



財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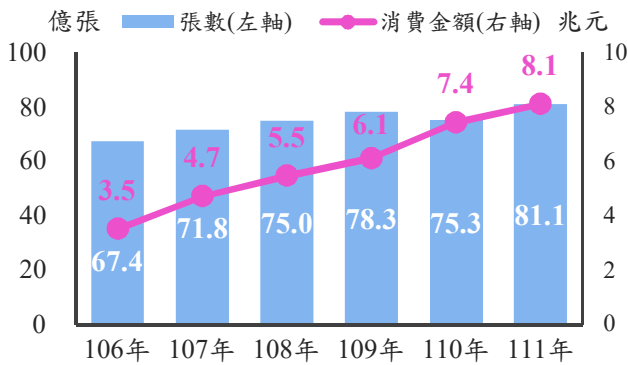
112年3月23日

撰稿人：呂東浩科員
聯絡人：梁冠璇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02)23228343

全國 111 年電子發票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8.1 兆元，近 5 年成長 1.3 倍

1.政府為落實永續環境、節能減碳目標，並創建智慧生活，近年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依據消費通路電子發票資料，111 年全國開立 81.1 億張電子發票，較 106 年增加 13.7 億張(+20.3%)，且電子發票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8.1 兆元，較 106 年成長 4.6 兆元，5 年間累計增幅達 1.3 倍，推行成效頗佳。觀察縣市別電子發票開立張數，111 年以臺北市 19.6 億張(占 24.1%)居首，新北市及臺中市分以 13.3 億張(占 16.4%)及 9.5 億張(占 11.7%)分居第 2、3，6 都合計 63.6 億張，占比接近 8 成；與 106 年相較，增量亦集中於直轄市，近 5 年 6 都合計增加 11.5 億張，又以臺北市增加 36.7%最高。

電子發票張數及消費金額



電子發票張數按縣市別分

縣市別	111 年 (億張)		較 106 年	
	張數	占比 (%)	增減數 (億張)	增減率 (%)
臺北市	19.6	24.1	5.3	36.7
新北市	13.3	16.4	2.1	18.7
臺中市	9.5	11.7	1.4	17.2
高雄市	8.0	9.9	1.1	15.8
桃園市	7.2	8.9	0.8	12.7
臺南市	5.9	7.3	0.8	16.4
其他縣市	17.5	21.7	2.2	14.2

2.從行業別觀之，111 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及消費金額前 10 所涵蓋的業別大致相同，均包含民生直接相關的零售、餐飲及批發業，其中零售業因面對廣大消費民眾，開立張數逾 50 億張(占 62.7%)，遠高於排行第 2 之餐飲業。零售業消費金額達 2 兆 8,383 億元，與批發業同列唯二消費金額破兆之行業，惟零售業電子發票消費金額占其行業銷售額比率僅 49.6%，批發業亦僅 9.3%，低於全體平均 14.6%；該比率以電信業 92.6%居首，用水供應業 87.8%居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5.4%排行第 7，主因自 105 年起政府積極推動各大電信業者及公用事業導入無實體電子發票。

111 年各中類行業電子發票張數及消費金額

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前 10 大	張數 (萬張)	占比 (%)	電子發票消費金額前 10 大	消費金額 (億元)	占整體電子發票消費金額比率 (%)	占該行業銷售額比率 (%)	
						中類	排名
總計	810,675	100.0	總計	81,305	100.0	14.6	--
零售業	507,898	62.7	零售業	28,383	34.9	49.6	10
餐飲業	110,274	13.6	批發業	12,036	14.8	9.3	37
資訊服務業	50,311	6.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532	8.0	55.4	7
電信業	35,893	4.4	不動產開發業	3,760	4.6	33.1	16
批發業	32,111	4.0	電信業	3,690	4.5	92.6	1
運輸輔助業	17,917	2.2	餐飲業	3,375	4.2	50.4	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771	1.2	資訊服務業	2,894	3.6	47.1	12
電視節目及音樂發行業	6,568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686	2.1	22.3	21
用水供應業	5,056	0.6	運輸輔助業	1,391	1.7	18.1	25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132	0.5	電視節目及音樂發行業	1,334	1.6	60.5	6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平台。

說明：部分行業名稱略作縮減；列入中類排名計 85 個中類行業。